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进行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授权事项概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置所持有的不超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76.SZ,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总股本1%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授权事项”),并在股东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方案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授权事项有关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等。

本次授权事项尚无确定交易对象,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及相关规则要求,提前发布处置方案等相关公告。

二、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239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7,621,087,664元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1日

公司持有的上述广发证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广发证券A股1,250,154,108股,占其总股本16.40%;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115,300,000股;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H股1,470,600股;公司合计持有广发证券H股116,770,600股,占其总股本1.53%。

三、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1.交易时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上述处置广发证券股份事项涉及交割等程序,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广发证券股份的交割,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授权事项实施完成日。

2.交易方式: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交易价格:根据届时广发证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4.交易数量:不超过广发证券总股本1%的股份,在授权期限内,若上述交易标的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处置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四、授权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授权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现金储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同时处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授权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形成具体的处置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及相关规则要求,提前发布处置方案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鞍关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关高腾”)通过提名并当选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半数的方式,实现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控股股东拟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变更为鞍关高腾,实际控制人拟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鞍关高腾通过提名并当选董事人数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半数的方式,实现对辽宁成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将由国资公司变更为鞍关高腾,实际控制人将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程序及义务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包括非独立董事6人和独立董事3人,其中徐能先生、尚书志先生、张善伟先生、刘志华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由鞍关高腾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为2/3;张亮先生由国资公司提名,聚东源先生由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名。鞍关高腾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能够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鞍关高腾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30%,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将由国资公司变更为鞍关高腾,因鞍关高腾股权结构穿透后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将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5/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按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并以传真方式或现场方式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l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资产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徐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尚书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瞿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于占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李跃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余鹏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刘继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王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1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义务,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占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于占洋先生、李跃虎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非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

1.提名于占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李跃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占洋,男,1971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跃虎,男,1974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曾任沈阳海六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总监、营销总监、物流总监、投资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监事会监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辽宁成大
股票代码:	6007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鞍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腾峰西路71号A栋206D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58-59楼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不变,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做出的决定,没有要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报告书披露的有关信息,以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为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生物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关腾	指	鞍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包括非独立董事6人和独立董事3人,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由鞍关高腾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为2/3;鞍关高腾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能够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鞍关高腾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30%,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将由辽宁省国资公司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粤民投	指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辽宁国资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鞍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乳源县乳城镇腾峰西路71号A栋206D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2MA52BJF92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58-59楼
股东名称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联系电话	020-83160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民投持有鞍关高腾100%股权,为鞍关高腾的控股股东。由于粤民投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会,且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因此粤民投无实际控制人,鞍关高腾亦无实际控制人。鞍关高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民投持有鞍关高腾100.00%的股份,为鞍关高腾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2号楼2228房
法定代表人	苏斌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H1TY4B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8日至2025年11月29日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58-59楼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5%以上主要股东包括,珠海贤丰粤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6250%,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5000%,广州赛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3750%,广州华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8125%,佛山市美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佳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荣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星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2500%,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6250%。其他广家持股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11.5625%
联系电话	0755-82577736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鞍关高腾由粤民投全资控股,粤民投向上穿透无实际控制人,鞍关高腾亦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关市高腾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制股份比例
1	广州腾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0,000万元	直接持股99.95%
2	珠海粤民投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万元	直接持股90%
3	珠海粤民投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65万元	直接持股26.4953%
4	广州腾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万元	直接持股99.9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鞍关高腾外,鞍关高腾控股股东粤民投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控制股份比例
1	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万元	直接持股99.94%
2	鞍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基金、期货、证券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万元	直接持股100%
3	鞍关市高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万元	直接持股100%
4	粤金投(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0,000万元	直接持股100%
5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000万元	直接持股70%
6	广东联合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餐饮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6,300万元	直接持股100%
7	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万元	直接持股40%
8	粤民投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3,000,000股(持股数)	直接持股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鞍关高腾成立于2018年9月10日,是粤民投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

2.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鞍关高腾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46,827.86	543,226.83	566,376.30
总负债(万元)	237,478.00	232,142.77	239,181.60
净资产(万元)	309,349.86	311,084.07	327,194.71
资产负债率(%)	43.43%	42.73%	42.2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3.85	20,098.33	27,933.44
净利润(万元)	-3,699.02	11,494.96	18,733.99
净资产收益率(%)	-1.19%	3.60%	5.89%

注1: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口径,鞍关高腾2021-2023年财务报表,均已经南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2/(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关高腾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鞍关高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刘磊	340122198702*******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无
2	徐晓	360103197510*******	无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3	鞠彤欣	210104199010*******	无	女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4	刘志华	430722197911*******	无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无
5	周凤娥	421087198306*******	无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鞍关高腾的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鞍关高腾控股股东粤民投,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鞍关高腾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控股股东粤民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控制股份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中国宝安	000009.SZ	16.02%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以上公司产品按照各自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除上述公司外,鞍关高腾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包括非独立董事6人和独立董事3人,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由鞍关高腾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为2/3;鞍关高腾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能够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鞍关高腾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30%,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将由辽宁国资公司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行政手段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为234,004,700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0%,不涉及股份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9人,包括非独立董事6人和独立董事3人,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由鞍关高腾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为2/3;鞍关高腾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能够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鞍关高腾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5.30%,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辽宁成大的控股股东将由辽宁国资公司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辽宁成大控制权,不涉及股份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4,004,700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15.3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30,2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1%。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辽宁成大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资金支付情形,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处置及重大资产或重组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鞍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5.30%,辽宁成大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辽宁成大新一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由鞍关高腾提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为2/3;鞍关高腾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辽宁成大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半数,能够对辽宁成大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辽宁成大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辽宁成大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在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辽宁成大现行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可能。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